

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
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教師場)

鑑定安置教育評估

中庄國小學前巡迴輔導 許籃憶老師

鑑定安置申請類型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F. 暫緩入學

H.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送件重點
<u>111年學年度第1次</u> 111.08月報名 111.09.23接收結果	每個場次皆包含： A新提報疑似個案 B重新評估、 C重新安置 E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提供學前階段學生鑑定安置 (含公私立幼兒園/機構)
<u>111學年度第2次</u> 111.10月報名 111.11.25接收結果	
<u>111學年度第3次+112學年度H類</u> 111.12月報名 112.03.10接收結果	
<u>111學年度第4次</u> 112.05月報名 112.07.13接收結果	增加 ①D 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原校提報) / A+D ②F 暫緩入學(由學區國小提報) ③H 鑑輔會統一安置特殊需求身障幼兒優先入園

D階段轉銜安置送件重點提醒

- 1. 戶籍地址很重要，因攸關未來學區國小的安置，建議請家長自行填寫戶籍地址並提供近期戶口名簿(過往經驗學校直接沿用幼生管理系統或上次送件資料所填之地址，未在確認，但家長可能已經近期遷戶口未主動告知學校)，另外申請表印出之後再請家長重複確認一遍：戶籍地址、學區國小及安置班型，避免只提供最後一頁家長簽名處讓家長簽名，引起後續爭議。
- 2. 111-3跨階段，申請安置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者，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安置順位會依幼兒之戶籍地自動設定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因此不用填志願，系統會自動依戶籍地址的距離設定前三志願學校，所以戶籍地址的正確性很重要。
- 3. 跨階段提報障礙類別關於「情緒行為障礙」說明。
- 4. 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者，可以在本市做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或提報戶籍所在縣市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D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重點提醒

- 5. 提報障礙類別不同，上傳附件亦不同，參閱8月說明會手冊。
- 6. 心理衡鑑報告的呈現內容有疑慮時？怎麼辦？若11月初家長已經先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請家長詢問原來醫院是否能補充相關衡鑑，若無法短期再前往醫院或是醫院評估時段已排不下，建議藉由教育現場的評估，如：提供輔導紀錄、訪談表等資料亦可作為佐證參考，或是補其他相關測驗替代、針對現況能力描述能針對認知能力多著墨，確認排除該生是否有智力偏低或是智力屬中等；作為補充醫療資料缺乏或未於醫院評估報告上呈現出其弱勢的部分(如：疑似自閉症，但醫院評ADHD，無任何提及有關自閉症的觀察評估，可再補充相關自閉症資料)。
- 7. 留意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及不分類資源班的差異，必要時向家長溝通及釐清，或可詢問該生之特教/巡迴老師。

D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重點提醒

- 8. 跨階段建議提供醫院診斷證明(參考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冊)會更有利，尤其有些學生能力在邊緣，綜合研判上可左右為難，因上小一已經沒有發展遲緩障礙類別，所以障礙類別的認定會更明確，較沒有模糊地帶。
- 9. 若有其他巡迴輔導班的需求，請盡快聯繫主責評估學校先前往園所評估，如：語巡/聽巡/視巡/在家/床邊(不含情巡)，除了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除外(該學區國小沒有設置不分類資源班(等同資源班)，就讀原學區國小)。
- 10. 上述學區國小有幾項特例，如：受社會局保護個案有社會局相關公文，家長為該校教職員工，欲讀學校為空間充裕學校或大學區學校則不受需安置就讀該生學區的限制。
- 11. 學前鑑定安置的建議附件，較先前放寬為四擇一，家長有提供給學校的文件建議都一併上傳，如：聽力圖有8頁都全傳，或有提供評估報告及診斷書，也都可上傳，除非文件已逾期。

D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重點提醒

- 12. 若確認提跨階段或是優先入學，也要提酌減人數的特殊需求，請備妥相關資料，一併審議：
 - A. 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格式不限，可以說明或學校如果表示該生無行為問題，或是新生無法提出相關文件，則以現有上傳文件審查)。
 - B.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C. 個案會議紀錄(格式不限，但盡量不要抬頭是IEP)。
- 13. 所有的學前大班特教生皆需提報大班升小一跨階段鑑定安置該場次(111-3之D跨階段安置或E放棄特教服務)
- 14.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上傳百分等級該頁。
- 15. 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服務，不用再上傳學前巡迴輔導申請表。
- 16. 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依規定要上傳「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家長版及教師版。

D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重點提醒

- 14. 若學前階段仍未具特教身分，又即將進入國小階段，想同時申請學前大班下學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及小一資源班或其他特教服務，申請登記請點選：

A. 新提報疑似個案+D. 跨階段轉銜安置、未來教育階段：學前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因部分IE瀏覽器 您本不支援新功能可能造成表單填寫問題，建議使用Chrome 網路瀏覽器

第 3 次 2022/12/2~2022/12/2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輸入身份字號： 複製學生之前申請資料 (限於個案法複製限登錄於貴單位通報或曾安置貴單位之特殊生)

請選擇申請類型

- ☐ 重新選擇(全部)
- ☐ A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 ☐ A新提報疑似個案+D跨階段轉銜安置
- ☐ B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 B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 ☐ B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 ☐ C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 C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 ☐ D跨階段轉銜安置->跨教育階段

適用對象：

1. 未鑑定過疑似大班生
2. 同時要學前及國小特教服務
3. 只要國小服務，不要學前 (學前未接受過任何特教服務)

申請同意書若同時有學前及跨階段的需求，A和D都勾選

請參閱鑑定之原因：

-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 B 重新評估
 - ☐ B-1 確認障礙類別
 - ☐ B-2 酌減班級人數
 - ☐ B-3 巡迴輔導服務
- ☐ C 重新安置
 - ☐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 ☐ F 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H優先入學送件重點提醒

- 1. 112學年度優先入學H類提報，報名地點：**原就讀**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者由其受理申請；**未入園者**，請洽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協助申請；如有疑義請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2. 若同時該園所有學生要申請H類(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優先入學)及111學年度第3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教育部提報名冊和鑑定安置團體清冊～請依照不同提報場次進行點選，會各自產出不同提報名冊。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 ▾ H入公立幼兒園→新提報疑似個案 ▾ 學前 ▾ 發展遲緩 ▾

- 3. 若學生只鑑定特教身分(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仍要留意其描述之現況能力線索，鼓勵學校真實呈現或用補充資料呈現，尤其請留意有些學生確實有特教服務需求，卻未申請學前巡迴輔導。

H優先入學送件重點提醒

- 4.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3歲至5歲班，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2名**為原則；2歲專班，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1名**為原則(若是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學生要提報鑑定，則是應提報111學年度第3次學前階段)。
- 5. 經鑑輔會綜合研判決議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該園志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准其入園；欲申請安置同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過該園安置容量時，以適性安置之前提下，依規定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 6. 提報H類主要以安置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的特殊幼兒為主，若此次申請無法安置入其志願學校或逾時未去報到，可於112年3-4月公幼或非營利報名期間，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屆時以一般報名管道安置進去園所，則一班不再受安置二名特殊幼兒限制，或等到8月新學年度開學，班上可能之後會陸續發現其他疑似生，因此仍是會有一班超過安置二位特殊幼兒的情形(幼幼班限額1名及3-5歲班限額2名是以報名優先入學為限)。

H優先入學送件重點提醒

- 7. 若目前就讀巧虎私立幼兒園通過接受巡迴輔導的特殊生，因112學年度欲轉至桃樂比附幼就讀，家長可直接於巧虎私立幼兒園申請，由該園協助提報H-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不須再到桃樂比附幼報名。
- 8. 若目前就讀巧虎私立幼兒園，但都仍未提報過鑑定，這次要申請鑑定安置，但家長表示112學年度要去讀桃樂比附幼，則提報H-鑑定安置，二、就學及安置情形填寫巧虎私立幼兒園，四、志願幼兒園再填112學年度要讀的公幼或非營利6個志願序，巡迴輔導勾選：☐ 111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
 2. 欲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擇一勾選)。
☐ 111 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
☐ 112 學年度始接受服務。
- 9. 琪琪非營利幼兒園這次園內有一位新提報疑似個案學生(原校學生)，則直接提報111學年度第3次鑑定安置，A新提報疑似個案(不是H類)，通過後111學年度下學期就能接受巡迴輔導。

H優先入學送件重點提醒

- 10. 若目前就讀寶可夢機構，已取得特殊生身分，因112學年度欲轉至琪琪非營利就讀，家長可直接於寶可夢機構申請，由該機構協助提報H-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不須再到琪琪非營利報名。
- 11. 若目前就讀寶可夢機構，但都仍未提報過鑑定，這次要申請鑑定安置，但家長表示112學年度要去讀桃樂比附幼，則提報H-鑑定安置，二、就學及安置情形填寫寶可夢機構，四、志願幼兒園再填112學年度要讀的公幼或非營利6個志願序，巡迴輔導勾選：☐ 112學年度始接受服務。
- 12.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序之截止日期為112年3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請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妥更改安置申請表及簽章後，交付受理單位；並由受理單位依限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其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提報鑑定安置的二網概念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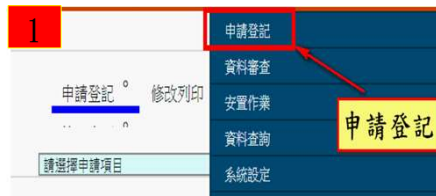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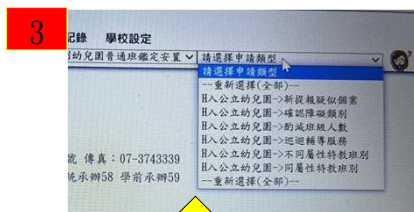
• 接下來需要用到的二個網站

1. 需先至通報網學務系統內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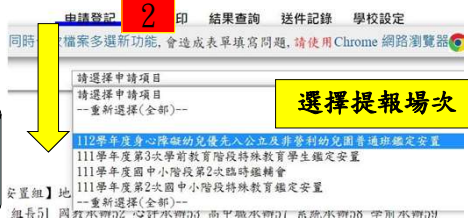
◎進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www.set.edu.tw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依照孩子的需求，在鑑定系統電子檔申請表選擇該次的正確申請類型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申請表

幼兒基本資料 (請確實填寫每一個位)					
幼兒姓名	張○○○	身份證字號	E12-	生日	106 年 12 月 19 日
性別	男				
監護人基本資料					
姓名	陳○○○	關係	母子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否(籍)

H類優先入學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要留意特通網的身分證字號務必輸入正確，若是特通網當初新增提報輸入錯誤，後續要修改需經過透過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反應，才能修正。
- ◎設籍本市之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112學年度入園年齡**(民國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居留高雄市之外籍或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現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雖非設籍高雄市但有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幼兒（需檢附租屋證明、一個月以上的水電單據等相關資料）。

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注意事項

- ◎依孩子目前實際領有的身心障礙證明進行勾選（1-4至少選一項）。
- ◎依照學生領取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填寫身障證明類別/ICD診斷代碼，如：F84.0、F79，重新鑑定日期留意在鑑定安置會議第一天112.02.20之後）
- ◎若是罕病，可事先請學校於備註欄說明，如：發生的頻率或對學習所造成的影響
- ◎先前已經鑑定通過的舊生，請勾選：☐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需上傳之前鑑定清冊（之前若是原學校提報，請到鑑定安置網「送件記錄」輸入學生姓名去查詢及列印之前鑑定清冊，並核章上傳），新提報疑似個案則不需提供。
- ◎診斷證明以「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開立為主，請依照醫院診斷證明書填寫診斷之結果。請留意心理衡鑑報告和綜合評估報告不等同診斷書，勿從評估報告上自行截取團隊評估總結文字或疾病診斷，當成診斷證明之結果。
- ◎若1-3項證明文件皆無，請選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優先入學安置～申請安置班型寫法

四、志願幼兒園

1. 填寫原則：
 (1) 請以填寫鄰近戶籍地之幼兒園為優先（就近入園為原則）。
 (2) 請填寫幼兒園全名。

2. 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

(1). 請選擇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4). 請選擇

(5). 請選擇

(6). 請選擇

3. ☐ 隨親就讀：
 (1) 直系血親之稱謂： 姓名
 (2) 服務學校：高雄市 區 ☐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市立幼兒園 ☐ 非營利幼兒園
 (3) 職稱：

4. 備註：請就112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五、申請安置班型及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

1. 欲申請安置班型（僅能擇一）
☐ 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特殊需求，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請續勾選下題）

2. 欲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擇一勾選）
☐ 111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 ☒ 112學年度始接受服務。

優先入學的志願學校請確實依照家長的意願進行登錄，建議志願可多填寫幾間，若第一志願和第二志願相同，就不需重複填寫。

跨階段轉銜～申請安置班型寫法

四、申請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 學前已有特教身分（不變更學前特教身分及班型，請續填(二)即可）。
☐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大班同時申請新提報鑑定及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
☐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只要申請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
☐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只要申請學前階段。

(二) 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鑑定安置

1. 申請安置班型
☐ 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特殊需求）。
☒ 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至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教及相關服務）。
☐ 國小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接受國小巡迴輔導服務）。
☐ 不分類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床邊教學 ☐ 在家教育。
☐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2. 申請安置國小學區學校： 區 國小（務必依照幼兒之戶籍地填寫）

3. 申請安置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者，安置順位如下（依幼兒之戶籍地自動設定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安置學校	區 國小	區 國小	區 國小

4. 申請安置國小非學區學校：
☐ 空間充裕或大學區學校： 區 國小
☐ 特殊教育學校： 區 學校
☐ 幼兒欲安置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任職學校： 區 國小

跨階段轉銜～申請安置班型寫法

- ◎若要提報跨教育階段，因為有牽涉到學區國小的學區問題，就需要確實填寫並審核其學區國小的正確性。
- ◎務必檢查戶籍地址與學區國小是否一致，鄰里一定要核對，另有大學區&空間充裕學校、總量管制學校的規定，若非學區國小，欲安置該校的不分類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要提醒遷戶口，特教班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可多填2-3個志願。
- ◎志願安置班別若有疑慮要再次確認，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和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的班別概念混淆，不分類(集中式)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點選錯誤。
- ◎巡迴輔導服務：依照學生的實際需求進行勾選所需要的巡迴服務，並填寫服務區域學校(看手冊內所劃分的服務區域學校填寫)，除了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外，其餘跨教育階段國小巡迴班別，都要事前聯繫該生未來就讀的國小巡迴輔導行政區域主責學校到園所進行評估，事後將老師入園評估所提供的文件掃描並上傳。

特殊需求填寫注意事項

- ◎第六大項特殊需求：依照學生的實際需求進行勾選。(早療單位未提供教師助理員的申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則接收後，向幼教科提出申請。)
- ◎若該項目無需求請點選：無此需求，勿整個選項空白。
- ◎若是提送「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建議至少選填一項。
- ◎大班升小一若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請填寫4-1、4-2、4-3、4-4空格，具體說明原因，其他項目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及平均人數可至學區國小網站查詢學生人數統計或致電詢問該學區國小的輔導室或教務處註冊組(跨階段申請則是寫未來國小的部分，不是學前的人數)。
- ◎若確認要提酌減班級人數，請備妥相關資料，一併審議：
 - A. 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格式不限)
 - B.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C. 個案會議紀錄(格式內容不限要多或少，但請不要附IEP或抬頭是IEP)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注意事項1

- ◎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請重新針對目前現況能力，具體補充說明行為表現/特殊狀況(勿停留在1年前或更早之前送件的內容)。
- ◎若有癲癇或罕見疾病建議詢問家長是哪一種罕病名稱或染異是哪一對染色體多或少？如需特殊配備或環境調整可說明，另外可補充平日的處理方式或須注意的事項、對日常生活或學習是否有影響？平時是否有服用該病症的藥物進行治療？或是家庭有其他不利因素，如：寄養或隔代教養…可備註說明在現況能力欄位。
- ◎若有特殊情形不適合在申請表敘寫，可另外補充說明並另外上傳到其他附件區，供鑑定安置委員參考。
- ◎若懷疑學生是ADHD或自閉症，醫院僅在評估報告針對認知或語言去評估觀察，主要社會情緒問題未評估或完全空白，可針對該生多加描述其核心問題，如：自閉症針對其人際互動或語言溝通/特殊喜好及興趣/固著行為、ADHD則是衝動性、活動量及專注力時間、如果能有頻率次數或時間等數據更明確。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注意事項2

- ◎新生的部分，送件單位若有反應填寫上有困難，尤其是公幼或缺乏醫療報告的新提報疑似個案，質性描述的補充就更加重要了，鼓勵可電話詢問家長或請家長帶學生到學校實際測試或觀察，勿將綜合評估報告的內容又重複謄寫。
- ◎說明盡量具體化，避免過於簡略，如：「比較好、還好、較同齡發展較差」都很籠統，可舉實例方式說明也很清楚，若評估報告能力邊緣發展，現況能力又模稜二可，初步評估會議如無法充分研判障礙類別或安置適切性，可能先被研判為：非特教生，若家長表示要再申請複審，還需到現場討論及說明，也是會令學校及家長感到困擾，因此事前的資料準備若能完備且詳細說明清楚更顯出其重要性。
- ◎留意資料一致性，呈現資料留意出現前後矛盾，各說各話的情形，不同質性描述文件，不同教師填寫最好有共識或討論。

申請表最下方請教師和家長簽名

- ◎輸入完畢後的申請表內容，點選申請表下載，列印下來的紙本內容會和電子檔一致，若印下來有少部份資料有誤後來需要再修正，修改完電子檔內容後，一併於紙本修正處旁請承辦人核章，或重新列印紙本再次重新上傳。也請完整內容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看過確認後，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避免因輸入不慎，造成後續安置上的錯誤，影響就學權益。
- ◎若家長為雙親，建議勾選：法定代理人，請父和母一起簽名，避免日後爭議。
- ◎學校申請人請輸入實際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初評審查要修改時，能有可方便聯繫的主要對話窗口，較不建議，如：送6案出現6個不同申請人的狀況。

申請表輸入完畢後印出簽名

- 上傳申請表要確認是在鑑定系統上直接輸入完後後，透過申請表下載後的文件並須經過家長及教師最後檢視確認沒問題，簽名上傳(簽名部分教師及家長都請本人簽名，勿代簽)。
- 少數學校上傳錯誤(用紙本騰完後的文件上傳)。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2	鑑定安置(學前)	陳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已通過	2021-08-10
001	鑑定安置(學前)	蔡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已通過	2021-08-10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醫療報告時效性

※有效期限以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112年2月20日)為基準計算

各項文件資料	有效期限	日期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到期日不得早於鑑定安置會議112.02.20	
2. 醫院診斷證明書	一年	111.02.20 (含)之後
3.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二年	110.02.20 (含)之後
4. 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依報告上所載明之效期為主，若無註明則以開立報告後一年為期。	
5. 聽力圖	聽障類一年	111.02.20 (含)之後
	語障類二年	110.02.20 (含)之後
6. 視力圖	一年	111.02.20 (含)之後
7.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 ※4-6歲施作「幼兒圖版」	一年	111.02.20(含)之後
8. 監護人同意書	六個月	111.08.20(含)之後

請依照說明會手冊規定必附資料及建議檢附資料上傳JPG或PDF檔，上傳完畢後，可至資料瀏覽處，檢查是否都有轉正且逐頁清晰且依序完整上傳，避免有缺頁。

同意書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幼兒之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 提報 學年度第 次 (場次) 鑑定安置，接受學校所施作的 111 學年度第 3 次 鑑定安置，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與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 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酌減班級人數等)。
-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或幼兒園，以利學校或幼兒園安排適性服務。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_____

目前年齡(請擇一勾選)：五歲 / 四歲 / 三歲 / 兩歲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監護人 ☐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鑑定之原因：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B 重新評估
☐ C 重新安置
☐ D 跨階段特教安置
☐ E 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 B-1 確證障礙類別
☐ B-2 酌減班級人數
☐ B-3 巡迴輔導服務
☐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擇一勾選

擇一勾選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家長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討論孩子的學習需求，於下方欄位勾選相關資料與填寫日期，簽名後繳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經幼兒園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同意敝子弟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委員會之各項工作及安置，並配合遵守下列規定：

- 接受教育評估，施作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
-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酌減班級人數等)。
- 一旦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學生子女選擇分別或合併抽籤(請圈選)：若因選擇之志願幼兒園可安置名額不足，將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請填寫學生子女之姓名：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如安置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 111 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
☐ 112 學年度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_____

112 學年度欲就讀年段：5 / 4 / 3 / 2 歲(請擇一勾選)

備註：同意書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字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監護人 ☐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次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由送件單位擇一勾選)

☐ H 入公立幼兒園-A 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 H 入公立幼兒園-B 類：重新評估
☐ H 入公立幼兒園-C1 類：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H 入公立幼兒園-C2 類：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 H 入公立幼兒園-F 類：暫緩入學

若是單一監護，則勾選主要監護人，若父母雙方共同監護，建議勾選法定代理人且雙方都要簽

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 接受鑑定之原因擇一勾選(申請原因可能會有重疊)

接受鑑定之原因：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B-1 確認障礙類別。
☐ B 重新評估。	☐ B-2 酌減班級人數。
☐ C 重新安置。	☐ B-3 巡迴輔導服務。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E 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接受鑑定安置原因說明：

1. **A 新提報疑似個案**～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B-1 確認障礙類別**～鑑定安置清冊上備註須於半年、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選擇最接近其現況的特教類別提報鑑輔會。
3. **B-2 酌減班級人數**～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本市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未押重新評估經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者。
4. **B-3 巡迴輔導服務**～原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申請巡迴輔導，之後有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
5.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集中式特教班互轉，或是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互轉、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互轉等情形。
6.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原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欲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須提報後由鑑輔會統一安置。
7. **D 跨階段轉銜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提報。無特教服務需求者，亦請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同時要取得學前+國教二個階段的特殊需求身分，A及D二項都勾選。
8. **F 暫緩入學**～由原就讀幼兒園或機構準備相關資料，逕向學區國小提出申請及提報。

H優先入學鑑定安置同意書

- 接受鑑定之原因擇一勾選(申請原因可能會有重疊)

本次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由送件單位擇一勾選）：

- ☐ H 入公立幼兒園-A 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 ☐ H 入公立幼兒園-B 類：重新評估
- ☐ H 入公立幼兒園-C1 類：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 H 入公立幼兒園-C2 類：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 ☐ H 入公立幼兒園-F 類：暫緩入學

★接受鑑定安置原因說明：

1. 之前經本市鑑定安置並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且未押重評/無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建議勾選H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類型。
2. 之前經本市鑑定安置並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且被押重評，已達重評期限者，建議勾選H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3. 之前經本市鑑定安置並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且未押重評者，但這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建議勾選H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請檢附(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會議記錄、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4. 之前是機構或學前(不分類)集中式，這次申請優先入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建議勾選H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類型，依不同提送障礙類別規定檢附相關資料。